

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新大樓貴賓室

主席：劉召集人玉山

記錄：魏碧倫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確認本會報第 4 次（96.09.17.）會議記錄

三、幕僚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
2. 案號 96-9-17-2「人口販運防制法制定工作，如有政策協調必要，請即時陳報處理」案：

（1）有關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相關規定，已於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修正草案中增列專章規範，並經立法院 96 年 5 月 31 日完成朝野協商（待簽字），請內政部續與各黨團積極協調，務期於本會期順利完成立法程序，使防制人口販運有最基本的法源依據。

（2）為有效落實人口販運之預防、保護及查緝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專法已為本院既定政策，請內政部持續積極推動，務期於 12 月底前報院審議。

（3）對於民間團體所研提之專法版本，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先行蒐集瞭解，與民間團體就二版本內容之差異部分先行協調溝通，以利專法之推動。

3. 案號 96-9-17-4「全面防範收容人脫逃之措施與策進作為」案，為解決收容量不足，影響收容品質並衍生違反人權問題，內政部已報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，提前建置中部收容所，請主計處儘速核辦。
4. 案號 96-9-17-6「於本會報下設預防宣導、教育訓練工作小組」案，內政部已定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，期有效整合明年度各部會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宣導與教育訓練計畫，因事涉預算分攤及業務分工，請各相關部會指派具決策權力之代表出席，並積極配合辦理。
5. 本會報如有重要決議或重要案件，請各部會衡酌適時提送本院院會報告，以使各部會瞭解政府對於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努力與成效。
6. 餘照管考建議辦理。

(二)各部會執行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具體措施辦理情形。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，各部會辦理情形及管考作業，依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。具體措施共計 53 案，繼續列管者 36 案，經常辦理但需定期陳報績效者 11 案(案號 4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26、27、39、43、46)，解除列管者 6 案(案號 8、18-外交部部分、23-教育部課程教材部分、36、41、52) 請各部會全力推動辦理，並請內政部持續追蹤管考，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3. 各部會所填報之辦理情形，能否確實達成具體措施分

工表中之各項目標，請各部會再重新檢視。例如買春式觀光係人口販運之重要類型，交通部應針對觀光業之領隊、導遊及旅館基層從業人員等積極辦理人口販運防制之實務教育；又如教育部應規劃以人口販運為主題之教育課程，而非附屬在相關課程，其宣導亦宜依其對象作更細緻化之設計。

4. 各部會填報最新辦理情形，亦應進一步分析資料與數據背後所呈現之意義，例如勞委會設置之諮詢服務，僅呈現受理之人/件數，其成效如何無法得知（委員建議可以問卷方式調查使用者滿意度，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，併請參考）；又申訴專線之統計，除呈現受理件數外，並應分析其案件類型及後續處理結果。
5. 請林執行長美珠依上開意見，於召開本會報第 6 次會前會時，再行全面檢視各部會所填報之辦理情形。

(三)『「美國 2007 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回應意見」美方評論及問題』之說明「保護外勞避免遭受人口販運之策進作為」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、勞委會

決定：本案請內政部及勞委會，參照各委員之意見重新彙編，俟修正完竣，再送請 4 位外聘委員及林執行秘書美珠再行審閱，定稿後譯成英文，於 11 月 23 日前送請外交部校訂並轉致美方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(一)「精進人口販運案件統計數據」專案報告案

提報機關：法務部

決議：

1. 有關防制人口販運查緝及偵辦、起訴等各項統計數據之建置至為重要，除可整體呈現政府績效外，亦可作為日後政策規劃之重要參考，故各項數據務求確實呈現。法務部既已協助釐清各項數據產生落差之原因，且已提出策進作為，請各相關機關務必切實配合辦理。
2. 至法務部所擬「人口販運案件檢查表」及「人口販運案件類型及適用法條」二表，對於協助第一線司法警察人員鑑別「被害人」應有助益，請法務部參照與會委員意見酌予修正後分行相關機關參考，如有未臻完善之處，請法務部持續檢討修正。